

数字经济将迎来多重政策利好

□郭倩 朱育莹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7月2日开幕的2024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相关负责人集中发声,围绕加大政策供给、加快数据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释放政策信号。其中,今年将陆续推出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8项制度文件。

当前,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信通院会上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4年)》(下称《白皮书》)显示,2023年,美国、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5个国家数字经济总量超3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超8%。2024年至2025年全球数字产业收入增速预计将出现回升。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在会上表示,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估计超过12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为10%左右,有望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整体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活力涌现。只需要几秒钟,就能构建一个3D数字分身;多模态大模型加快与智能手机、智能机器人融合应用;元宇宙世界里,用户戴上VR虹膜设备可以快速识别并核验身份……大会展区内,一批新技术、新产品集中展出,生动展现

数字世界的图景。

以人工智能为例,《白皮书》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全球AI企业近3万家,中国占全球的15%。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特别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经济社会运行模式,创造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有望培育出超万亿美元的支柱产业,为千行百业赋能,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和关键动力源。”刘烈宏说。

记者从会上获悉,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加快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强化数字经济保障。

刘烈宏表示,国家数据局将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今年将陆续推出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8项制度文件,加大政策供给,推动我国海量数据优势转化为国家竞争新优势。

“我们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加大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研发力度,研究制定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政策,保障数据要素高质量流通应用,培育壮大数字产业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

长辛国斌说。

与此同时,相关举措将进一步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庄荣文认为,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辛国斌表示,将发挥应用场景优势,为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加快“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聚焦重点领域,形成创新应用示范标杆,积极建设智能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产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新型基础设施筑牢的数字底座。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累计建成5G基站达383.7万余座,占全球5G基站总数超6成,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达24.65亿。

围绕加快移动通信持续演进,业内已经开展积极探索。以5G-A(5G演进,又称5G-Advanced)为例,中国信通院院长余晓晖表示,5G-A处于产品研发和试点示范阶段,商用步伐加速实现性能大幅提升,通感一体、无源物联、网络智能、XR增强等是最有共识的5G-A商用方向。

绿化造林请远离电力设施

植树造林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树木,逐渐长大后一旦超越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距离,将严重影响用电安全,很容易发生断电跳闸、人身触电事故,因此要把植树造林工作好事办好,避免人身触电伤害和电力设施损坏事件,就得正确处理好与电力设施保护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这里“电力设施保护区”是指国家为了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依法在电力设施周围划定区域,在此区域内禁止从事某些行为。电力线路保护区分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保护区两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指电力线路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则明确规定,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10千伏线路两边5米以内,35千伏至110千伏线路两边10米以内,220千伏线路两边15米以内,500千伏线路两边20米以内被称为“线路走廊”区域,均不得栽种树木和新建其他建筑物。

《江苏省电力条例》第三十六条还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有的经过修剪的植物经自然生长后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予以修剪。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经电力企业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剪的,电力企业可以进行修剪,并不补偿修剪植物的相关费用。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经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其他措施仍不足消除安全隐患的,电力企业可以修剪或者砍伐。事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将采伐情况报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刘译骏

公告

因线路检修于7月12日7:00至13:00,110kV向阳变10kV聚贤线线路停电。10kV聚贤线影响用户:公变,无。专变,沧海路与支路8用户路灯3207105778374、上林乐府用户变3203004200117、龙悦北支河闸站3203002293253(双电源、10kV聚贤线侧发电)。因预安排检修于7月12日6:00至10:00,便仓变、便仓镇、富仓线代码(184)影响用户:集镇11#变、富民居委会农民小区、便仓初级中学。因预安排检修于7月12日6:00至12:00,220kV开源变10kV开北线影响用户:公变,10kV开北线/10kV开鹤线阳光嘉园1#、2#配电室(双电源)、10kV开北线/10kV通北线红星家具建材中心东区配电室(双电源)、10kV开爱线/10kV开北线袁河家园西区1#、2#、3#配电室(双电源)、10kV开北线/10kV名都线金麟府1#、2#、3#配电室(双电源)。专变,阳光嘉园用户变3203002515873(双电源)、红星家具建材中心东区用户变3203004854529(双电源)。

因预安排检修于7月14日6:00至11:00,安泰变、南洋镇、环保线代码(124161)影响用户:盐城市瑞通塑业有限公司、盐城韩金模塑有限公司、盐城市汇宏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赛得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蓝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预安排检修于7月15日7:00至12:00,110kV利民变10kV长坝线影响用户:公变,无。专变,江苏宏图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00174266。 查询电话:89895598

公告

盐城涵之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苏0903工认[2024]第22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你单位表示拒收,后我局多次联系未果,导致未能送达。现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书中载明:盐城市华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由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江苏中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工程中空调安装专业分包给盐城涵之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盐城涵之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华麟空调管道施工交由自然人吉干二负责施工,徐学文在吉干二手下从事空调管道安装工作,2022年02月23日上午7点30分左右,徐学文在项目工地安装

作业时,从吊顶平台上摔落受伤。徐学文经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2.右肩部挫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徐学文的上述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

上述工伤认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4日

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8uVQzHFPeRLt11EuCHKfw>
提取码:ebud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阳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经理 13092166627
环评单位: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工 18052923859

E-mail:46711064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请求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2日。